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華總一經字第10800130961號

第六十一條之二 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,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,得通過該土地下埋設之。

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所使用土地為既成計畫 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、道路或現有巷道,且經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,用戶免取得所有權 人同意書或設定地上權,並得為必要之維護與更新。

自來水用戶因接用自來水所裝設之進水管使用他人私有或公有土 地埋設之進水管,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,如有損害,應 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。

前項處所、方法選擇及補償如有爭議時,用戶、土地所有權人或 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或送鄉、鎮、市(區) 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,調解不成立者,應於接到調解不成立證明 書後三十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。

前項補償之土地,如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、道路或現有巷道,其補償得適用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裁量基準。

第四項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提出補償爭議核定,且由自來水 用戶負責該提出者之補償金發放或法院提存完成後,該土地所有權人 或使用人不得拒絕自來水用戶、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之使用。自來水用戶、自來水事業並得請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協 助排除妨阻以使用之。